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- 一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, 管轄區域: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 澎湖縣。
- 二、因應組織調整,現繫屬於本院行政訴訟庭之案件,如未及於112 年8月14日前審結,將全案移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 訟庭接續審理,112年8月15日後之訴訟進行、開庭地點,改 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- 三、如需遞送訴訟文書、繳費及訴訟諮詢,請逕向該院遞送、繳費、諮詢及辦理相關訴訟程序,減免書狀函轉時間,以維權益。
- 四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位置圖:(地址: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)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啟